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11月20日，本行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金额1.2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袁捷，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5001（50层）、49层01-07单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办法等相关规定，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同业借款业务利率根据提款时市场行情确定，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同业借款业务交易金额 1.2 亿元，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9.3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第二届独立董事已依规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定价。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